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